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区教委基教科		
项目名称	困难群体子女课后服务补助费					
项目总资金额	158.4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158.4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小学课后服务将全面推进，2021学年度小学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农村低保、人农村分散特困、边缘易致贫儿童约1600人，其课后服务实行免费，费用由区财政保障。 实施明细：1600人*110元（每人每月）*9个月=158.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区教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制发《关于开展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家庭学生等困难群体实行免费，由区财政保障经费”。					
当年绩效目标	让五类困难家庭儿童1600人全部免费享受课后服务，预计资金158.4万元。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上期课后服务4个月，补助经费70.4万元；下期课后服务5个月，补助经费8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学生数	人	1600	20
			安排指导教师人数	人	500	20
		质量指标	服务学生素质提升	人	160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家庭负担	万元	158.4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家长对我区民生政策认可度	%	9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家庭满意度	%	100	10
...						

联系人：杨林

联系电话：40244575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各相关学校			
项目名称	义教免费作业本补助					
项目总资金额	199.7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199.7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和免费提供初中教辅资料的通知》（渝财教【2012】128号）精神，凡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学生按照小学每生每年30元，初中每生每年50元标准补助。</p> <p>实施明细：小学生32535人*30元（每人每年）=976050元， 初中生20419人*50元（每人每年）=1020950元，共计约199.7万元。</p>					
立项依据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和免费提供初中教辅资料的通知》（渝财教【2012】128号）精神。					
当年绩效目标	<p>1.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落实义务教育学生52963人的免费作业本，小学每人每年30元的作业本，初中每人每年50元的作业本，让受助学生满意，受助家长满意；</p> <p>2. 解决贫困家庭因为经济困难买不起作业本是实际困难，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杜绝学校乱收费现象。</p>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每学期完成义务教育学生免费作业本发放50%，全年完成义务教育免费作业本发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人	52963	20
			涉及学校数量	个	82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及时率	%	10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家庭负担	万元	199.7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家长对我区民生政策认可度	%	8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率	%	100	10
		...	受益家长满意率	%	100	10

联系人：蒲秀容

联系电话：13996127598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各相关学校			
项目名称	义教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补助					
项目总资金额	85.7375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85.737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长教发〔2020〕41号）文件要求，小学每生每年500元（250元/人/期），初中每生每年625元（312.5元/人/期）。</p> <p>1. 小学936人*500=46.8万元； 2. 初中623人*625=38.9375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长教发〔2020〕41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1. 为义教非寄宿贫困生3288人提供生活补助资金85.7375万元；2. 为受助学生提供标准的住宿及伙食；3. 建档立卡户子女100%享受该项资助；4. 缓解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5. 受助学生及家庭满意度100%。</p>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每学期完成50%，全年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人	3228	10
			小学资助标准	元/年/生	500	10
			初中资助标准	元/年/生	625	10
		质量指标	提供标准的住宿及伙食率	%	10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到学校及时率	%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家庭负担	万元	85.7375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接受资助率	%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率	%	1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长满意率	%	100	15

联系人：胡德超

联系电话：15923976366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各相关学校			
项目名称	义教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项目总资金额	214.1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214.1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长教发〔2020〕41号）文件要求，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500元/人/期），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625元/人/期）。</p> <p>1. 小学361人*1000=36.1万元； 2. 初中1424人*1250=178万元。</p>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长教发〔2020〕41号）。					
当年绩效目标	1. 为义教贫困寄宿生1785人提供生活补助共计214.1万元。； 2. 有效缓解贫困家庭负担； 3. 确保贫困家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 4. 让受助学生受助家长100%满意。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每学期完成50%，全年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人	1785	10
			小学资助标准	元/年/生	1000	10
			初中资助标准	元/年/生	1250	10
		质量指标	提供标准的住宿及伙食率	%	10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到学校及时率	%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家庭负担	万元	214.1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接受资助率	%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率	%	1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长满意率	%	100	15

联系人： 胡德超

联系电话： 15923976366